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10 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辦法」（草案）

決議：

（一）本案退回。

（二）請提案單位參照原住民教育法重新整理草案條文，並與原住民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會討論。

二、財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建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經濟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經濟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轉讓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1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臺中縣市改制前，臺中市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辦法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施行，復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全文；臺中縣則為訂定相關法規。為因應縣市合併需求，爰擬具「臺中市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辦法」草案。		
辦法	經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決議	一、本案退回。 二、請提案單位參照原住民教育法重新整理草案條文，並與原住民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會討論。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財政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幅員廣大，發展潛力無限，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利用，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乃設立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用以推動市有非公用財產相關開發業務，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編列附屬單位預算。</p> <p>二、為有效運用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入，用以辦理不動產投資及加強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爰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p> <p>三、檢附「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決議	如審查意見通過。		

#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設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以辦理市政建設及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不動產，設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及條例之設置目的以及依據。 (法規會意見) 一、刪除「以辦理市政建設及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不動產，」、「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等字。 二、餘如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基金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本條刪除；以下條文並調整條次。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財政局為管理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 (法規會意見) 一、草案第三條條次調整為第二條、「管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二、餘如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撥入款。 三、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四、本基金土地開發權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由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撥入款。 三、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四、本基金土地開發權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法規會意見) 一、草案第四條條次調整為第三條條次刪除「本基金」三字。 二、餘如法制局初審意見。

<p>利金收入。</p> <p>五、本基金財產出售及租金收入。</p> <p>六、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七、其他收入。</p>	<p>利金收入。</p> <p>五、本基金財產出售及租金收入。</p> <p>六、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七、本基金其他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取得土地之相關支出。</p> <p>二、本基金土地開發相關成本費用。</p> <p>三、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租相關費用。</p> <p>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p> <p>五、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所需之支出。</p> <p>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二、取得土地價款及相關之支出。</p> <p>二、本基金土地開發相關成本費用。</p> <p>三、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租相關費用。</p> <p>四、償還金融機構資本息。</p> <p>五、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所需之支出。</p> <p>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p>	<p>本基金之資金用途。</p> <p>(法規會意見)</p> <p>一、草案第一款修正為「取得土地之相關支出。」、草案第四款漏繕「融」一字。</p> <p>二、餘如法制局初審意見。</p>
<p>第五條 本基金在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p>	<p>第六條 本基金在本府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p>	<p>本基金設專戶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草案第六條條次調整為第五條、刪除「本府」二字。</p> <p>二、餘如法制局初審意見。</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預、決算依據法令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草案第七條條次調整為第六條、增加會計法、審計法等適用中央法律。</p> <p>二、餘如法制局初審意見。</p>
<p>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p>	<p>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p>	<p>本基金結束後餘存權益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草案第八條條次調整為第七條並略作文字修</p>

		<p>正。</p> <p>二、餘如法制局初審意見。</p>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p> <p>一、草案第九條條次調整為 第八條並略作文字修正。</p> <p>二、餘如法制局初審意見。</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p>原臺中市政府及臺中縣政府為結合民間組織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鼓勵參與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綠美化認養工作，以提昇市(縣)民生活品質，訂有臺中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維護辦法及臺中縣公園綠地認養要點二法規在案。</p> <p>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經檢縣市合併後仍將繼續辦理此項作業，茲就原二法規為基礎架構並參酌現況後重新擬訂，以為本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及道路暨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之依據。</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如修正意見通過。		

#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草案總說明

原臺中市政府及臺中縣政府為結合民間組織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鼓勵參與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綠美化認養工作，以提昇市(縣)民生活品質，訂有臺中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維護辦法及臺中縣公園綠地認養要點二法規在案。

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經檢討縣市合併後仍將繼續辦理此項作業，茲就原二法規為基礎架構並參酌現況後重新擬訂，以作為本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及道路暨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之依據。

本辦法全文十三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主管機關。(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訂定申請對象及認養期限。(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訂定本辦法認養範圍。(第五條)
- 四、訂定本辦法認養原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五、訂定本辦法認養責任。(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 六、訂定本辦法認養考核及保證金規定。(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 七、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 明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	辦法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參與公園、園道、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鼓勵參與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及道路與附屬設施認養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訂定本辦法執行機關。
第三條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得依本辦法認養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	第三條 臺中市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認養本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及道路與附屬設施。	訂定本辦法申請對象。
第四條 認養期間一年至四年。	第四條 認養期每期最少一年，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認養者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經建設局認定認養績效優良者，得由其優先認養。	訂定本辦法認養期限。

<p><b>第五條 認養之標的及範圍</b> 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園、園道、綠地、道路；以道路街廓為單位。</li> <li>二、行道樹、路燈；以道路街廓為單位。但個人認養以株、盞數為單位。</li> <li>三、人行地下道：地下道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li> <li>四、人行陸橋：陸橋本體、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li> <li>五、兒童遊樂場、廣場：以整處為單位。</li> </ul>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認養範圍，得經建設局核准部分認養。</p>	<p><b>第五條 認養範圍如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行地下道：結構本體（含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li> <li>二、人行陸橋：結構本體（含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li> <li>三、道路、公園、綠地：以道路街廓為原則。</li> <li>四、行道樹、路燈：個人認養以株、盞數為單元，公私機構、團體以道路街廓為原則。</li> <li>五、廣場：以整處為原則。</li> </ul>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認養範圍，得經建設局核准部分認養。</p>	<p>訂定本辦法認養範圍。</p>
<p><b>第六條</b> 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向建設局提出，經建設局審核通過後簽訂書面契約。</p> <p>建設局得視認養計畫及認養標的，要求認養者繳交保證金。</p> <p>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於認養期滿無應辦事項後無息退還。</p>	<p><b>第六條</b> 申請認養者應檢附認養計畫書，向建設局申請，經建設局審核通過後，與認養者簽訂書面契約。</p> <p>建設局得視認養計畫及認養標的，要求認養者繳交保證金，保證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並於認養期滿無應辦事項後無息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本辦法認養原則及保證金規定。</li> <li>2. 保證金額係參考建設局公園場地借用金額訂定之。</li> </ol>
<p><b>第七條</b> 認養者應辦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認養標的之清潔、維護，並負擔所需費用。但涉及高空修剪部分，得於認養契約中另定之。</li> <li>二、發現認養標的遭人毀損或占用時，應即以書面通報建設局。</li> <li>三、指定專人負責並接受</li> </ul>	<p><b>第七條</b> 認養者應負責任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認養標的清潔、維護，並負擔所需費用；但涉及高空修剪部分，得於認養契約中另約定之。</li> <li>二、發現認養標的遭人毀損或占用時，應即以書面通報建設局。</li> <li>三、指定專人負責並接受</li> </ul>	<p>訂定本辦法認養責任。</p>

建設局督導。	建設局督導。	
<p>第八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間為加強市容景觀而需增改設施者，應提出具體計畫，報經建設局核准後設置。其費用由認養者全額負擔。</p> <p>前項增改設施涉及結構改變時，應檢附安全鑑定報告。</p> <p>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於臺中市，認養終止後，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第八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間為加強市容景觀而需增改設施者，得提出具體計畫，報經建設局核准後設置，其費用由認養者全額負擔。</p> <p>前項增改設施涉及結構改變時，應檢附安全鑑定報告。</p> <p>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於臺中市，認養終止後，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訂定本辦法認養原則。
<p>第九條 認養者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使用目的與方式。</p> <p>認養期間建設局或經建設局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p> <p>認養者在不損及認養設施、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原則下，經建設局許可，得舉辦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p>	<p>第九條 認養者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使用目的與方式。</p> <p>認養期間建設局或經建設局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p> <p>認養者在無損認養設施、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原則下，經建設局許可，得舉辦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p>	訂定本辦法認養原則。
<p>第十條 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設置標誌，其內容、規格、位置、數量等，應經建設局核定後始得設置。</p>	<p>第十條 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設置形象標誌，其內容、規格、位置、數量等，應經建設局審核後始得設置。</p>	訂定本辦法認養原則。
<p>第十一條 建設局得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銘牌，以表彰認養者服務公益之精神。</p>	<p>第十一條 建設局得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銘牌，以表揚認養者服務公益之精神。</p>	訂定本辦法認養責任。

<p>第十二條 建設局對於第七條認養者之應辦理事項，得不定期考核檢查。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建設局得公開表揚獎勵，績效不彰者，得通知認養者改善或終止認養。</p> <p>認養標的因可歸責於認養者致生損壞，經通知認養者改善而不予改善者，建設局得動用保證金逕為修復。</p>	<p>第十二條 建設局對於第七條認養者之責任，得不定期考核檢查。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建設局得公開表揚獎勵，績效不彰者，得通知認養者改善或終止認養。</p> <p>認養標的於認養期間如有損壞等情事，經通知認養者改善而不予改善者，建設局得動用保證金逕為修復。</p>	<p>訂定本辦法認養考核及保證金規定。</p>
<p>第十三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經建設局認定認養績效優良者，得由其優先認養並續訂契約。</p>		<p>(※請提案機關補增條文說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p>		<p>(※請提案機關補增條文說明。)</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4	提案機關	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中縣政府未訂有本辦法，參照改制前臺中市規定，明定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等相關辦法，如主管機關、適用範圍、經營的方式、期限、類別及程序、於承租地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之費用負擔及所有權歸屬等，擬具合併後「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原訂有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據以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事項，臺中縣政府則未訂有相關規定。依據內政部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台內民字第○九八〇一六二九二五號令發布「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爰參照原臺中市規定，擬具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其內容包括主管機關、適用範圍、經營的方式、期限、類別及程序、於承租地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之費用負擔及所有權歸屬等重要規定。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 明定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二、 適用之公有零售市場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三、 出租或委託經營之選商程序及期間。(草案第四條、第六條)
- 四、 簽約及限期營業。(草案第八條)
- 五、 增建、修建、改建工作物之權屬。(草案第九條)
- 六、 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負擔歸經營管理者。(草案第十條)
- 七、 經營管理之規制及違規之效果。(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本辦法之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有或合法使用之公有零售市場。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屬於臺中市或本府有合法使用權之零售市場。 二、依臺中市未開發公有市場用地出租民間開發經營辦法出租民間開發契約期滿或終止之零售市場。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出租者，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委託經營者，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公有市場之出租或委託經營期間最長以九年為限。	第四條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出租者，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委託經營者，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公有市場之出租或委託經營期間最長以九年為限。	辦理公有市場之出租或委託經營方式及經營期限。
第五條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對象為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商號。	第五條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對象為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商號。	本辦法經營管理者之類別。
第六條 公有市場之公開標租以資格標、價格標二階段辦理。  公有市場委託經營之公開評選分資格標、技術標、價格標三階段辦理。  前項技術標部分，由經發局聘(派)任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及學者、專家	第六條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之程序如下： 一、公開標租以資格標、價格標二階段辦理。 二、公開評選分資格標、技術標、價格標三階段辦理。  前項技術標部分，由經發局聘(派)任相關業	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之程序。

<p>五人至七人評審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審查程序由經發局於招標須知定之。</p>	<p>務單位人員及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評審之。</p>	
<p>第七條 公有市場之租金不得低於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p>		<p>明定公有市場出租租金之下限。</p>
<p>第八條 公有市場之出租或委託經營應簽訂契約。 承租人或受委託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管理者)應於簽約之日起四個月內開業經營，開業後不得停業。但有特殊情事無法開業或須暫停營業，報經經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公有市場之承租人或受委託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管理者)應與經發局簽訂契約，並於簽約之日起四個月內開業經營，開業後不得停業。但有特殊情事無法開業或須暫停營業，報經經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規範經營管理者簽約後應開業經營之規定。</p>
<p>第九條 公有市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應以本市為起造人申請建築，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負擔，建築完成後，其所有權歸屬本市。</p>	<p>第八條 公有市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應以臺中市為起造人申請建築，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負擔，建築完成後，其所有權歸屬臺中市。</p>	<p>公有市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費用負擔及所有權歸屬規定。</p>
<p>第十條 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之維修、建築及消防定期申驗、水電費及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負擔。 經營管理者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第九條 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之維修、建築及消防定期申驗、水電費及使用管理相關費用，均由經營管理者負擔。</p>	<p>一、第一項明定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之維修及其他需定期繳費之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負擔。 二、第二項明定經營管理者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p>
<p>第十一條 經營管理者應依經發局規劃之分類分區經營。 公有市場之攤商由經營管理者負責管理並應要求攤商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妨礙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清潔秩序之行為。 二、不得販賣法令禁止物品、公共危險物品或未經許可之種類。 三、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p>	<p>第十條 公有市場之經營應依經發局規劃之種類設置。 公有市場之攤商由經營管理者負責管理並應要求攤商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妨礙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清潔秩序之行為。 二、不得販賣法令禁止物品、公共危險物品或未經許可之種類。 三、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p>	<p>公有市場應依規劃種類設置及經營管理應遵守之規定。</p>

<p>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p> <p>四、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發局監督、經營狀況調查或輔導。</p> <p>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p> <p>六、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p> <p>七、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p> <p>八、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p> <p>九、經經發局或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應配合改善事項。</p> <p>十、經營管理規定事項。</p>	<p>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p> <p>四、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發局監督、經營狀況調查或輔導。</p> <p>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p> <p>六、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p> <p>七、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p> <p>八、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p> <p>九、其他違規行為，經經發局或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應配合改善事項。</p> <p>十、其他經營管理契約規定事項。</p>	
<p><b>第十二條</b> 經營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發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發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一、積欠租金或權利金超過三個月者。</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三、將市場經營權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p> <p>四、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p> <p>五、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六、容許違規設攤營業。</p> <p>七、限制消費對象。</p> <p>八、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p> <p>九、其他違反法令規定。</p>	<p><b>第十一條</b> 經營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發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經發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一、未繳納租金或權利金合計達二期以上者。</p> <p>二、違反第七條本文規定者。</p> <p>三、將市場經營權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p> <p>四、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p> <p>五、違反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六、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七、容許違規設攤營業。</p> <p>八、限制消費對象。</p> <p>九、其他違反法令規定。</p>	<p>經營管理者違反本條各款規定時，經發局得先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經發局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p>
<p><b>第十三條</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b>第十二條</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5	提案機關	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爰以改制前原臺中縣政府所訂之臺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及原臺中市政府所訂之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等辦法為基礎，重新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草案，據以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事項。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改制前，臺中縣、市分別訂有臺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及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據以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事項。依據內政部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台內民字第○九八〇一六二九二五號令發布「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劃」，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爰以改制前臺中縣(市)政府前揭辦法為基礎，重新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二、本辦法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使用權或承租權之轉讓要件及資格限制。(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四、攤(鋪)位於經發局公告委外經營之規劃期間內不得轉讓。(草案第七條)

##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指經經發局核准，並訂有使用或租賃契約之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係指經經發局核准，並與經發局訂有使用或租賃契約之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	一、本辦法所稱攤(鋪)位之定義。 二、公有零售市場如以標租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者，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經核准使用攤(鋪)位滿二年以上者，得將該攤(鋪)位轉讓。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積欠使用費、租金、清潔費、水電費、管理費或市場自治會會費。 二、未經核准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	第四條 經經發局核准使用二年以上攤(鋪)位之使用者，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將該攤(鋪)位之使用權或承租權轉讓： 一、積欠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管理費或市場自治會會費。 二、未經核准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	攤(鋪)位使用人得轉讓使用權或承租權之條件。
第五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設籍於臺中市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或未成年已結婚者。 三、非軍公教現職人員者。 四、同一戶未有承租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者。但經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設籍於本市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或未成年已結婚者。 三、非軍公教現職人員者。 四、除經發局專案核准外，同戶中未有承租臺中市攤(鋪)位者。	明定攤(鋪)位受讓人之資格。
第六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	第六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	辦理轉讓之程序及所需文件。

<p>列文件，向該公有市場管理員提出轉經發局核准：</p> <p>一、原攤(鋪)位使用或租賃契約書。</p> <p>二、轉讓書。</p> <p>三、受讓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四、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p> <p>五、其他經發局指定相關文件。</p>	<p>列文件向該公有市場管理員提出轉經發局核准：</p> <p>一、攤(鋪)位原使用或租賃契約書。</p> <p>二、轉讓書件。</p> <p>三、受讓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四、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p> <p>五、其他經經發局指定相關文件。</p>	
<p>第七條 公有零售市場於經發局公告委外經營或標租之規劃期間內，其攤(鋪)位不得轉讓。</p>	<p>第七條 公有零售市場於經發局規劃委外經營期間，其攤(鋪)位不得轉讓。</p>	<p>攤(鋪)位轉讓之例外。</p>
<p>第八條 經發局列冊收取使用費之公有零售市場臨時攤位，其轉讓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八條 經發局列冊繳納使用費之公有零售市場臨時攤位，其轉讓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經發局列冊收取使用費之公有零售市場臨時攤位轉讓，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